



大会

Distr.: General
4 Octo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23(b)

处境特殊的各国家组：与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成果

2012 年 10 月 1 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以内陆发展中国家集团主席的身份，向你转递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一般性辩论期间，2012 年 9 月 26 日内陆发展中国家外交部长第十一次年会通过的部长级公报案文(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项目 23(b) 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萨勒姆赛·贡马西特(签名)



2012年10月1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内陆发展中国家第十一次部长级年会公报

2012年9月26日，纽约

我们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外交部长在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于2012年9月26日在纽约举行会议，

回顾2003年在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通过的《阿拉木图宣言》¹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新框架下满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求》，²

又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³以及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⁴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⁵和2012年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⁶的成果文件，

还回顾大会第56/180号、第57/242号、第58/201号、第59/245号、第60/208号、第61/212号、第62/204号、第63/228号、第64/214号、第65/172号和第66/214号决议，其内容涉及通过有效实施《阿拉木图行动纲领》解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

回顾2008年10月3日《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关于阿拉木图行动纲领中期审查的高级别会议宣言》，⁷其中强调内陆发展中国家跨境运输货物的成本较高，使其产品在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内陆发展中国家在努力建立高效过境运输系统方面继续面临各种挑战，

又回顾2005年8月10日在亚松森举行的内陆发展中国家贸易部长会议通过的《多哈发展回合亚松森纲领》、2007年8月28日和29日在乌兰巴托举行的内陆发展中国家贸易部长会议通过的《乌兰巴托宣言》、2009年10月21日和22日在斯威士兰王国举行的第三届内陆发展中国家贸易部长会议通过的《埃祖尔韦

¹ 《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报告，2003年8月28日和29日，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A/CONF.202/3，附件二)。

² 同上，附件一。

³ 见大会第55/2号决议。

⁴ 见大会第60/1号决议。

⁵ 见大会第65/1号决议。

⁶ 见大会第66/288号决议，附件。

⁷ 见大会第63/2号决议。

尼宣言》以及 2011 年 4 月 12 日至 14 日在乌兰巴托举行的《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执行工作及内陆发展中国家面对的其他发展差距问题高级别亚太政策对话会议通过的《乌兰巴托宣言》，⁸

还回顾 2012 年 4 月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三届大会(第十三届贸发大会)的成果文件⁹和在第十三届贸发大会框架内通过的《内陆发展中国家部长级公报》，¹⁰其中敦促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成员国作出一切必要努力，推动并圆满结束多哈发展回合，在贸易援助计划范畴内提高援助水平，并更加注意帮助内陆发展中国家发展生产能力，发展基础设施并升级信息和通信技术，

回顾 2012 年 9 月 12 日在阿拉木图举行的第四次内陆发展中国家贸易部长会议通过的《阿拉木图部长级宣言》¹¹和 2012 年 9 月 13 日和 14 日在阿拉木图举行的国际贸易、贸易便利化和贸易援助高级别全球专题会议的成果文件，其中强调，为减轻内陆发展中国家地处内陆对发展的不良影响，需要各级在投资、基础设施(生产、运输、电信和能源)、物流(运输和贸易便利)和技术领域采取全面、一致和协调的政策，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努力，

认识到我们各国由于本土没有出海通道这一地理劣势而面临的发展挑战以及随之而来的各国经济有效融入多边贸易体系的严重困难，渗透到包括经济增长、减贫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发展过程的各个方面，

还认识到建立有效过境体系的主要责任在于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这些国家需要设法创造可以生成、吸引和有效调动资源的条件，以解决其发展挑战，但其努力需要发展伙伴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本着分担责任的精神持续给予国际支持，其中包括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同时考虑到区域一体化协定，

表示支持那些刚刚摆脱冲突的内陆发展中国家，以便这些国家能够酌情恢复和重建政治、社会和经济基础设施，并按照《阿拉木图行动纲领》的目标和具体目标协助其实现发展优先事项，

感谢包括联合国系统、国际和区域组织、双边合作伙伴、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在内的发展伙伴持续提供的宝贵支持，以及南南合作特别通过发展足够的运输基础设施和建立过境运输体系等方法，在应对解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这一严峻挑战方面发挥的作用，

⁸ E/ESCAP/67/22，附件。

⁹ UNCTAD/ISS/2012/1。

¹⁰ TD/474。

¹¹ A/67/386，附件。

对再次出现粮食和能源价格上涨问题表示关切，而且气候变化的负面影响使这一问题更加严重，这些都对内陆发展中国家近年来取得的经济和社会进步产生了不利影响，使它们更加脆弱，并削弱它们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能力，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年度进展情况报告，

欢迎大会第 66/214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于 2014 年举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十年度全面审查会议，必要时在审查会议之前开展区域、全球和专题筹备工作，

通过下列公报：

1. 我们重申坚定不移地致力于加快实施《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方法是内陆国和过境国同其发展伙伴之间以及国家、双边、区域和全球各级的公共和私营部门之间建立有效、真正的伙伴关系，因为这些伙伴关系对于及时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所有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以及内陆发展中国家全面、有意义地融入全球经济至关重要；

2. 我们欢迎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邻国、以及其发展伙伴在实施《阿拉木图行动纲领》的优先事项方面取得的进展，其证明是，已经采取一些运输和贸易便利措施，减少了边境延误和效率低下问题；过境运输基础设施的发展方面有一些进步；更加努力协调运输部门的规范和标准；改善分配给内陆发展中国家运输、仓储和通讯部门的发展援助；外国直接投资、汇款和减免债务额有所增加；

3. 不过，我们仍然感到关切的是，内陆发展中国家尽管加大力度实施《阿拉木图行动纲领》的优先事项，但依然面临高昂的贸易交易成本，这使它们的产品在竞争中处于劣势，阻碍外国投资，并且是它们在全球经济中被持续边缘化的主要原因。持久的挑战使内陆发展中国家无法充分利用贸易这个工具增加必要的国内储蓄，以加速实现经济增长，在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方面维持进展速度；

4. 我们表示关切的是，运输基础设施发展不足，其中包括区域贸易走廊的状况，现有库存恶化，关键环节缺失现象持续存在，各种壁垒，缺乏高效的内陆运输联系，诸如公路、铁路和港口设施之间的联系，以及缺乏可持续的维护资源等因素，仍然是内陆发展中国家扩大贸易面临的一大瓶颈。过境运输问题仍然存在，诸如港口的运送能力不足，港口和海关清关延误，海关手续繁琐和其他规章制约所造成的费用和障碍，法律和体制安排脆弱，以及高昂的银行交易费用；

5. 我们也对持续缺乏出口多样化表示关切，这使我们的经济容易受到外部的冲击；我们敦促国际社会帮助内陆发展中国家实施政策措施，以加强和扩大其生产能力，并提高其出口附加值，以便能够利用已有的贸易机会；

6. 我们深感关切的是，内陆发展中国家继续易受多种全球危机之害，这些危机包括经济和金融危机、高粮价、商品价格波动，影响到我们各国人民的生计，阻碍我们维持经济增长。因此，我们再次重申承诺，将尽一切努力，加强我们面对外部冲击影响的复原能力，进一步努力实施《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和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

7. 在这方面，我们敦促包括联合国各机构在内的国际社会、发展伙伴和多边发展机构通过增加资金和技术援助，加强对内陆发展中国家的支持，以使它们能够应对多种外部冲击，并缓解新出现的挑战对这些国家人口中最脆弱群体造成的影响；

8. 我们还呼吁国际组织和其他研究机构就内陆发展中国家面对外部冲击的脆弱性展开研究，并制定一套可用于早期预警的脆弱性指标；

9. 我们认识到，气候变化对我们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构成潜在的长期严重威胁，并可能破坏我们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努力，因为我们最没有能力应对适应气候变化以及减轻其影响等挑战，而其影响甚至会进一步加剧我们国家正面临的不利局面。面对气候变化对农业生产的影响、频繁发生的自然灾害、土地退化和荒漠化，我们非常脆弱。影响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其他问题包括粮食安全、内陆渔业的可行性、水的供应、生物多样性的损失和人类健康等问题。我们敦促我们的发展伙伴提供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援助，以使内陆发展中国家能够解决气候变化挑战，尤其要为内陆发展中国家优先制定有效的适应战略，采取适当的缓解行动，以及提供一个气候变化特别融资机制；

10. 我们鼓励相关国际组织，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世界银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协助内陆发展中国家开展研究，以便更好地了解气候变化对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影响，并制定措施消除其不利影响；

11. 我们强调贸易便利措施对于内陆发展中国家对外贸易增长和扩大的重要性以及对其经济发展的积极影响。我们呼吁国际社会确保在多哈回合最终成果的贸易便利协议中列入有约束力的承诺，确保过境自由，严格限制各种费用、收费和手续，确保透明度以及就单据要求实行共同标准，从而使货物能够快速移动、放行和通关。必须充分考虑到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以协助它们克服其地理劣势。最终目标必须是通过减少运输时间及提高跨境贸易的确定性，降低交易成本；

12. 我们呼吁以有利于发展的方式解决多哈回合贸易谈判目前的僵局，为这一长达 10 年的回合取得成功、宏伟的成果打通道路。这应该扩大市场准入，产生更多的贸易流动，并以内陆发展中国家的需要为重点。应该根据多哈回合的规定，继续强调下列承诺：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和差别待遇原则有效付诸实施；同

时取消一切形式的出口补贴；以及大幅减少扭曲贸易的国内支持。最后成果还应该充分解决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问题；

13. 我们还呼吁联合国有关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提供更大的支持，以加强内陆发展中国家的谈判能力和它们实施贸易便利措施的能力；

14. 我们呼吁加强对那些仍然停留在基于规则的多边贸易体制之外并希望加入世贸组织的内陆发展中国家的技术援助。我们强调需要在加入过程中考虑到每个国家的发展水平以及地处内陆这一地理劣势所造成的特殊需要和问题，确保《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和世贸组织所有协定中载列的一切有关特殊和差别待遇的规定，均应给予所有加入的内陆发展中国家。在这一进程的所有阶段，应向加入的内陆发展中国家提供有针对性的技术援助；

15. 我们重申我们的请求，即在贸易援助计划范围内提供的发展援助应充分考虑到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要求。有针对性的支持领域应包括：制定贸易政策方面的能力建设；参与贸易谈判；实施贸易便利措施；执行国际协定；为运输基础设施投资；对信息和通信技术及公用事业进行升级；以及加强生产能力，以期提高我们国家产品在出口市场的竞争力。我们非常重视贸易援助计划，并承诺加强我们对监测过程的参与，以便更好地阐明我们的贸易需求和优先需要的支持；

16. 我们强调外国直接投资在通过创造就业、转让管理和技术诀窍和不造成债务的资本流动而加速实现发展和消除贫穷方面发挥突出作用，并在提供运输、电信和公用事业基础设施方面发挥关键作用。我们呼吁资本输出国通过采用和实施经济、金融和法律激励措施，鼓励对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外国直接投资流动，从而为内陆发展中国家争取外国直接投资的努力提供更多资金援助和支持；

17. 我们呼吁我们的双边和多边发展伙伴不仅要保持当前对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水平，而且要进一步提高承诺，以便支持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的过境运输基础设施发展和贸易便利项目，从而加强区域内的连接，完成缺失的环节，确保海上战略通道的正常运作；

18. 我们呼吁通过增加债务减免提供捐助者支持，以帮助内陆发展中国家在实现《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各项目标以及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方面取得进展；

19. 我们赞扬通过南南合作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之间的过境运输合作各领域做出的努力，并请求加大力度，帮助内陆发展中国家解决因地理劣势而面临的复杂和严峻的发展挑战，从而加速落实《阿拉木图行动纲领》；

20. 我们致力于履行内陆发展中国家国际智囊团的任务，并呼吁所有内陆发展中国家加入智囊团多边协定。我们赞扬已向该协定交存加入书的国家，并敦促

其余国家加快批准和加入进程，推动该智囊团尽快充分运作。我们还赞扬蒙古政府采取措施，推动内陆发展中国家国际智囊团在乌兰巴托开始运作。我们呼吁国际组织，特别是世界银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贸发会议和各区域委员会、捐助国和其他牵头的英才中心支持智囊团的业务活动；

21. 我们注意到，2005年生效的《2003年亚洲公路网政府间协定》和2009年6月生效的《2006年泛亚铁路网政府间协定》有助于促进对发展、维护和升级亚洲公路优先路线和泛亚铁路网的投资，给该区域带来了巨大利益。因此，我们呼吁国际组织和捐助国支持有效实施两项政府间协定确定的项目；

22. 我们注意到非洲内陆发展中国家正在努力解决非洲过境运输系统由于缺乏一体化、标准化的道路基础设施而遇到的法律瓶颈。在这方面，我们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同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联盟委员会、世界银行和非洲开发银行协商开展的工作。我们请求高级代表办事处进一步努力促进非洲运输基础设施政府间协定，特别横贯非洲公路政府间协定；

23. 我们鼓励我们的发展伙伴，其中包括捐助者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以及私营实体，向秘书长设立的信托基金自愿捐款，以支持与贯彻实施《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有关的活动；

24. 我们请求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根据任务授权，继续调动和协调国际支持和资源，以有效执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和《关于中期审查的宣言》；

25. 我们欢迎大会在2011年12月22日第66/214号决议中决定于2014年举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十年度全面审查会议，在审查会议之前以最有效、结构最合理和最广泛参与的方式开展区域、全球和专题筹备工作。政府间筹备委员会应在2014年初召开两次会议；

26. 我们强调，全面审查会议对于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以及我们的发展伙伴是一个重要机会，可借此审慎评估《阿拉木图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特别是其最佳做法和弱点；

27. 我们还强调，十年度全面审查会议应提出一个发展议程，帮助内陆发展中国家融入全球贸易体系，在下一个十年接近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各项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新的框架还应做出有效安排，对其执行情况加以贯彻落实、审查和监测；

28. 我们呼吁所有内陆发展中国家充分参与《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十年度审查的筹备过程，并在尽可能高的级别上参加审查会议；

29. 我们还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注重筹备过程，确保国际社会积极参加审查会议；

30. 我们请求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特别是贸发会议、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开发署、联合国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其他国际组织，尤其是世界银行、世贸组织、商品共同基金、国际道路运输联盟和世界海关组织，区域银行，区域组织，区域经济共同体，议会，私营部门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支持《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十年度审查的筹备过程，并支持审查会议本身；

31. 我们还请求联合国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为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提供必要资源，使其能够开展与筹备《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全面审查会议有关的任务以及大会规定的其它相关任务。
